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中晶新材料拟向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购买八吋晶圆抛光线,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同时担任了晶盛机电的独立董事,因此,晶盛机电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成本价加合理利润确定。本次交易无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议(独立董事杨德仁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拟向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购买八吋晶圆抛光线BCX8-ZJS设备,交易总金额为8000万元(含税)。

2. 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院士兼任晶盛机电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德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因相应审议程序未履行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218号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

5、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6、注册资本:128,568.9364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64528296

8、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

根据晶盛机电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晶盛机电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63.55	48.32%
2	邱敏秀	3,817.24	2.97%
3	曹建伟	3,558.73	2.7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5.13	1.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3.64	1.26%
6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2.86	1.2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9.87	1.00%
8	毛全林	1,048.65	0.82%
9	何俊	847.02	0.66%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831.30	0.65%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0、实际控制人:曹建伟、邱敏秀、何俊、何洁

1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2年在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316)。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材料装备企业,围绕硅、碳化硅、蓝宝石等半导体材料开发出一系列关键设备,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LED、工业4.0等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新兴产业,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12、主要财务指标

晶盛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6,207.73	786,253.78
净资产	491,762.72	455,108.34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8,526.25	310,974.28
净利润	52,374.73	63,739.51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13、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兼任晶盛机电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的规定,晶盛机电属于公司关联方。

14、晶盛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晶盛机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晶新材料计划采购八吋晶圆抛光线BCX8-ZJS设备,交易总金额为8000万元(含税)。

设备名称	类别	权属	总金额(万元,含税)
八吋晶圆抛光线BCX8-ZJS	固定资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8000

(二)评估情况

设备名称	类别	评估价值(万元,不含税,含运费)
八吋晶圆抛光线BCX8-ZJS	固定资产	7,079.65

中晶新材料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出具《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晶新材料已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0072号。本次评估以2021年3月5日为评估值基准日,设备评估价值为7,079.65万元(不含税)。双方经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税合计金额为8,000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晶盛机电签订《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乙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采购标的:八吋晶圆抛光线BCX8-ZJS

4、合同金额: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5、支付方式:承兑汇票或电汇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7、价款支付结算及分期付款安排: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期支付,质保期一年。

8、交付状态及交付时间:于2022年6月30日前分批交付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买方调试验收合格。

10、争端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合同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采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的募集资金,采购的设备将会用于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交易双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交易双方均有正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晶盛机电也可通过本次交易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其销售业绩。同时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巩固其在半导体材料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院士兼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据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院士兼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据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券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评估意见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含运费)的市场价值为7,079.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购销合同》;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8、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7	1.05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32,026.22	115,039.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注:1、根据《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根据2021年4月1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设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1年4月19日起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美元基金份额。截至2021年4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美元份额无份额持有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4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除息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除息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敛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关于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583、C类基金代码:01158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网址: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l601028.com,邮件标题注明“601028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考虑到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升级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牛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永直先生,财务总监雷学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2、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26日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l601028.com,邮件标题注明“601028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电子邮箱:zqb@yl60102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0ml:左氧氟沙星0.5g(按C18H20FN3O4计)与氯化钠0.9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标准	YBH0303202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249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采用三层共挤输液用膜(Ⅰ)制袋包装。药品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由重庆药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南药业联合研制开发。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适应症为:

用于治疗成年人(≥ 18岁)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粘质沙雷氏菌、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杆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卡他莫拉菌、粪肠球菌或甲氧西林敏感的表皮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1、医院获得性肺炎;2、社区获得性肺炎;3、急性细菌性鼻窦炎;4、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5、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6、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7、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8、复杂性尿路感染;9、急性肾盂肾炎;10、非复杂性尿路感染;11、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的治疗。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乙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6家公司有该产品生产批件,西南药业为第6家获得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19年该药品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60449万元,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231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160,370.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16,037.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4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7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23日前(不含4月2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自2021年4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0元,参与规则以度小满基金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5211	银河智慧混合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5	银河中债央企20债券指数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9	银河龙头股票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642	银河智造混合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44	银河智联混合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75